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司他字第4號

原告 宋雲興
被告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忠衡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宋雲興提起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4號請求

01 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
02 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4年度勞
03 訴字第34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經
04 查原告原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8,248
05 元，嗣經原告減縮為3,742,24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5,37
06 5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準此，查原
07 告前已繳納裁判費共計16,139元，是原告本件所暫免繳納之
08 第一審裁判費為29,236元（計算式：45,375元-16,139=29,
09 236元），依前所述暫免繳納裁判費29,236元應由原告向本
10 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11 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12 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